

##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特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四时正

\*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

**讨论事项：**

### 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主席在会上简述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一个建筑工地发生的四级火警，以及事后消防处采取的跟进行动。与会者继而讨论如何确保建筑工地严格遵从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相关防火安全措施，以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处方向与会者解说消防处通函第 2/2008 号《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的内容，包括高层楼宇在兴建期间须配备输水设施；承建商 / 负责人有责任遵从消防处的要求；当区消防局人员会到工地现场视察并进行实地测试；以及当承建商 / 负责人未有遵从相关要求时，消防处将采取执法行动。

一名成员建议，注册安全主任应有法定责任确保建筑工地全面实施所有防火安全措施，而政府亦应就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立法。

主席响应说，消防处会派员巡查，并根据《消防条例》提供适当意见，确保负责人遵从消防处订明的要求，以及相关消防设施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

一名成员表示，处方可向注册承建商发出相关作业备考，提醒他们在整段施工期内须严格遵从所有消防安全要求。他补充说，虽然认可人士可以巡查工地并检查工程有否遵从《建筑物条例》，但由总承建商处理并管理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事宜会较为合适。

另一名成员建议探讨在竹棚架涂上防火漆的可行性。此外，为确保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在建筑物施工期间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适时进行测试，而且他们亦可协助安全主任就建筑工地内可燃物料及危险品的贮存进行定期风险评估。

一名成员提议，移除临时模板后，应在每一楼层安装临时热力侦测器及烟雾传感器，并将信号连接到保安办公室。此外，总承建商应聘请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安装及保养建筑工地内的消防泵。他亦建议处方向业界发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指引以作提醒。

其中一名成员表示，可参照现时部分承建商的做法，在建筑工地安装闭路电视系统，以助及早侦测火警。

主席感谢所有成员提出宝贵意见。在上述四级火警的调查完成后，处方会在下次会议提出相关改善措施，以作进一步讨论。